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  
號惠中樓7樓  
承辦人：何菟瑜  
電話：04-22289111~17308  
電子信箱：b9962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9017317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1090173173\_Attach01.pdf、1090173173\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  
獎懲案件處理要點」第四點、第七點、第十一點及修正對  
照表各1份，並自民國109年7月17日生效，請查照。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民國109年7月17日院授人培字第1090037380號  
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  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(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  
外)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  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考訓科)



人事室 收文:109/07/20



041090062678 有附件